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
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其他.....	17
8、诚信承诺.....	18

1、概述

2024 年 9 月 26 日，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单位）承担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原名称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医药中间体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因本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故第一次公示可省略。2025 年 5 月 6 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于《国际商报》报纸媒体上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进行省略。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限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并分别于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9日在《国际商报》报纸媒体上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可省略张贴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06rbOdT>

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1，网页截图见图 3.2-2，网络公示证明见图 3.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设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类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1 公众意见表



图 3.2-2 网页截图

公示证明



【第二次公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5月06日-2025年05月13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第二次公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

Sally Zhang 发表于2025-05-06 15:22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片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1条医药中间体生产线、1条有机酮生产线，依托厂区内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工程，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A25-1M）200t/a、甲基异丁基酮（MIBK）4000t/a、二异丁基甲酮（DIBK）2000t/a，同时副产甲基异丁基醇（MIBC）1000t/a、二异丁基甲醇（DIBC）1000t/a、苯酚（AC）500t/a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3 网络公示证明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国际商报》投放量大、覆盖面广、涵盖人群多，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国际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5 月 8 日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在《国际商报》（2025 年 5 月 8 日 第 10676 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国际商报》（2025 年 5 月 9 日 第 10677 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18）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

國際商報

国际商报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0118

邮发代号:1-30

第 10676 期 共 4 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AILY

中国商务新闻网——国家一类新闻网站



数智赋能打造全球贸易新范式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答记者问时表示
中方决定同意与美方进行接触

本报讯 5月7日早,外交部发布消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将于5月9日—12日赴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进行访问。何立峰此行旨在推动中美经贸关系正常化,并促进中加、中墨关系发展。

证号:44122419980505****,现声明作废。
●雷春艺2025年5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5012320050824****,现声明作废。
●郭莹遗失新疆瑞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5月22日开具的购房认筹金收据,收据号0001075,金额2万元,声明作废。
●张智伟2025年05月0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20102198403083218,本人不承担证件被冒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现声明作废。
●官帅于2025年5月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220581199108191812,现声明作废。
●尹维红,2025年5月7日不慎丢失身份证,证件号:512928196905094414,现声明作废。
●赵凯斌2025年5月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1282520041218415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许灿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5058220031016****,特此声明作废。
●杨帅星2025年5月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13042320030917****,现声明作废。
●徐飞鸿身份证42122420040622431X于2025年5月7日遗失,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县东舜生态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兴业银行济宁分行临时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4610000219901,声明作废。
●马凯身份证于2025年4月20日遗失,身份证号:65010319840309282X,现声明作废。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河源市昇盛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416230086517)、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姓名:李君娣),均声明作废。
●周上龙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344325号,声明作废。
●魏淑榕2025年4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072520040412****,现声明作废。

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4]第1778号
河南渝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周智明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渝沙劳人仲案字[2024]177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片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条医药中间体生产线、1条有机酮生产线,依托厂区内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工程,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A25-1M200t/a、MIBK4000t/a、DIBK2000t/a,同时副产MIBC、DIBC、AC、溶剂油。二、建设单位: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3321111111。三、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j6eOArCpRc0UXC-MKoa2w> 提取码:scsp。或联系建设单位。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864901507@qq.com;或者邮寄至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程明国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李龙21032319970517****,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姜海涛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李波51102419900822****,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刘辉林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张继凤23118219961011****,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黄福省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许怀国15022219641204****,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杜建军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魏俊杰15022219840701****,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杜建军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时彦涛41022119800830****,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韩荣刚2025年5月8日
转让通知:宋乃军13282119650113****,我对你的债权及其他从权利,转让给湖北国星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韩荣刚2025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管

2025年5月9日 星期五

专业 | 高端 | 前瞻

国际商报社主办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0118

邮发代号:1-30

第 10677 期 共8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AILY

中国商务新闻网——国家一类新闻网站

大力提振消费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合作
分委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斗健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深(短借)强字 2004 年
斗健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深(短借)强字 2004 年
相应利息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如本明细表与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海返闲置物资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107386.98元;拍卖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拍卖网址: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展示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石油新村;咨询展示时间:2025年5月14日、15日,我公司统一组织;咨询拍卖地点: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25号天津市拍卖总行;交保证金时间:有意竞买者请即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整交至拍卖行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凭我行开具的《现场看样确认函》、缴纳保证金凭证按规定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特别提示:竞买人营业执照中需要具有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资质或再生资源回收资质。咨询电话:17602259296 2025年5月9日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废旧设备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13908元;拍卖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11时;拍卖网址: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展示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环海中路248号,中海油(龙口)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医药中间体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片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条医药中间体生产线、1条有机酮生产线,依托厂区内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工程,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A25-1M200t/a、MIBK4000t/a、DIBK2000t/a,同时副产MIBC、DIBC、AC、溶剂油。二、建设单位: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三、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j6eOArCpRc0UXC-MKoa2w提取码:seesp。或联系建设单位。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864901507@qq.com;或者邮寄至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建设单位:吉林奥来德长新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关于“王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通告:王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由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于2024年9月4日立案侦查,并对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安机关正积极有序的进行案件侦查,最大限度做好打击犯罪、追赃挽损工作。一、凡是山东鑫义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集资参与人,尚未到公安机关报案登记的,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明细、宣传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到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兴福派出所报案。二、集资参与人应依法、理性维权,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主动提供案件线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编造、散布各类谣言,虚假信息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非法集资行为人(包括业务经理、业务员以及其他为非法集资提供帮助的人员)及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5SV3M4>

网站截图见图 6.2-1，网络公示证明见图 6.2-2。



图 6.2-1 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证明

【（报批前公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2025年08月16日

公示时长 1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报批前公示）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

Sally Zhang 发表于2025-08-15 15:39

报批前公示

《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吨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6000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报批前公示）诺鑫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Tz1yblEmwJGsK92TCNkew>

提取码: xsiv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6.2-2 网络公示证明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A25-1M（2-氟代丙酰乙酸甲酯）和 6000 吨有机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市诺鑫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5 年 8 月 15 日

